

#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，经审阅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结论性意见。

2.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### 监事签名：

孙永平

徐文慰

翟禹

签署日期：2015年3月27日